

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 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JYGC-3-2024-048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如有）	7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已由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东发改投审〔2023〕26号文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东发改投审〔2024〕78号文批复，建设资金由通过向上级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

(2) 项目概况：本建设项目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项目内容包括：(1) 月城镇污水管道工程 DN200-DN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10.1km, 成品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 新建 700m 压力管道, 存量管网清淤及修复范围约 3.52km；(2) 磐东街道南片区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DN200-400 污水管网约 15.77km；现状存量管网清淤及修复范围总长约 20.34km；(3) 磐东街道北片区污水管道工程本次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27km, 存量管网清淤范围约14.1km。

(3) 招标范围：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4) 承包方式：本项目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①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③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3名，须具备相应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每岗一人不得兼任，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前当月或前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为2024年以来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4)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的网页截图。

(5)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该系统显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于2024年12月3日发出，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10日自行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登录进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系统-投标模块-领取招标文件功能菜单”中领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在“投标模块-投标登记功能菜单”中进行登记，填写投标登记信息（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错过时间后果自负）。

4.2 招标文件一经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等资料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本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项目相关的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项目需办理电子签章，投标人须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点击“更多分类-服务指引”（<https://ygp.gdzwfw.gov.cn/#/44/search/fwzy>）搜索范围切换到“揭阳市”下载相关的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数字证书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

5.3 逾期导致不能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通过远程开标方式参加线上开标并解密，远程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index>）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内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663-325773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15号东照大厦5楼

联系人：吴嘉鹏、秦熙桢、李伟广

电 话：13538893942

2024年12月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揭阳市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内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663-325773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联系人：吴嘉鹏、秦熙桢、李伟广 电 话：13538893942
1.1.4	项目名称	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
1.2.1	资金来源	通过向上级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等级：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获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工程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3名，须具备相应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人员每岗一人不得兼任，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1个月社保证明（招标公告发布前当月或前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

		<p>财务要求：提供投标人近 3 年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为2024年以来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p> <p>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名称可表示为： 牵头人公司名称 （联合体成员： 成员一公司名称、成员二公司名称.....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p> <p>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p> <p>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p>
1.11	专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并确认。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有疑问的，应于网上答疑截止时间前登录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业务管理-网上提问，点击新增，选择本项目，输入自己的疑问和附件”，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板块上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密切留意电子交易平台上项目发出的补充文件、澄清、答疑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并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的其他材料	
3.2.1	报价要求	<p>1、本工程揭东区财政局审核的招标预算价为174689803.02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390782.88元，暂估价1750000.00元，暂列金额8880008.27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揭东区财政局审核的招标预算价下浮2%作为最高投标限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为：171,196,006.96元）。</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即171,196,006.96元），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9390782.88元，暂估价1750000.00元，暂列金额8880008.27元，投标人不得改变其大小，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85%时，须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采用汇款、投标保函、投标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p> <p>缴纳时间：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p> <p>递交方式：</p> <p>1.如采用汇款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操作指南，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建设工程）系统中按系统提示选择银行进行网上转账并打印网上转账成功的凭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p> <p>2.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交易成本，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的方式。建议通过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保险的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3.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p>

		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2023年（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企业为2024年以来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在招标文件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3.投标文件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不适用
3.7.5	装订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不需装订
4.1.2	封套上写明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适用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纸质递交：不要求 网上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4日9时30分（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揭东分中心开标厅（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适用 开标顺序：按交易系统自动生成顺序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其中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三名中标候选人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1.工程履约担保：签约合同价的5%（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履约担保的形式：（1）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进行转账；（2）银行或担保公司等履约保函；（3）保险保证等形式。 2.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天内退还。																												
10.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需使用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并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0.2	招标代理服 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人根据中标金额按如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费。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8 1541 1420 1908">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3	其它说明	需要补充的其它说明： 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上参加开标会。投																												

	<p>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携带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按时线上参加开标会，按规定时间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或远程解密。</p> <p>2. 投标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在投标人须知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前，在“揭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进入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系统点击“投标提问”），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应符合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专区-服务指南-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筑工程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业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版)。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p> <p>4.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补交 3 份与电子交易平台上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给招标人。</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

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9) 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同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若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85%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还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成本分析报告，否则同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2.3 投标人须根据施工图纸和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以便做出合理的报价。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本项目不适用）

3.7.5 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各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不计利息)：详见合同。

7.3.4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按电子交易平台格式)

序号	投标人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
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操作手册、操作指引和运行环境安装包，以便使用建设工程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疑问请咨询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技术支持电话：0663-807166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A)：4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B)：20 分 投标报价 (C)：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①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5 家，则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当 5 家≤有效投标单位数量<10 家，则先去掉 1 个最高和 1 个最低的投标报价后，再取剩余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③当有效投标单位数量≥10 家，则先去掉 2 个最高和 2 个最低的投标报价后，再取剩余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A (40)	<p>总体概述及施工总 平面布置 (10分)</p> <p>优秀[7-10]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总体组织符合实际、总体设计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合理，综合措施科学。</p> <p>良好[4-7)分：对项目总体认识基本全面，论述基本完整清晰，施工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总体组织基本符合实际、总体设计基本符合规范，总体计划基本合理，综合措施基本科学。</p> <p>一般[1-4)分：对项目总体认识不够全面，论述不够完整清晰，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但总体组织切合实际、总体设计切合规范。</p> <p>无提供得0分。</p>
		<p>施工重点、难点；关 键技术、工艺的分析 及解决方案 (5分)</p> <p>优秀[3.5-5]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准确，应用到位，阐释清晰。</p> <p>良好[2-3.5)分：对工程重点、难点认识基本深刻、表述基本全面准确，解决方案基本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具有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基本正确，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基本准确，应用到位，阐释基本清晰。</p> <p>一般[0.5-2)分：对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把握不够准确，应用不到位，阐释不够清晰。</p> <p>无提供得0分。</p>
		<p>机械、办公、检测设 备投入、进场计划及 保证措施 (5分)</p> <p>优秀[3.5-5]分：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p> <p>良好[2-3.5)分：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一般[0.5-2)分：设备投入不足，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调配计划不尽合理，保证措施不尽合理。</p> <p>无提供得0分。</p>

		<p>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的相关措施（10分）</p>	<p>优秀[7-10]分：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源识别清晰、评价和分级管理合理，以及相应的应急准备，保证措施具体准确。</p> <p>良好[4-7]分：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源识别基本清晰、评价和分级管理基本合理，以及相应的简单应急准备，保证措施具体基本准确。</p> <p>一般[1-4]分：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危险源识别不清晰、评价和分级管理不合理，以及无应急准备，无保证措施。</p> <p>无提供得0分。</p>
		<p>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2.5分）</p>	<p>优秀[1.5-2.5]分：劳动力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p> <p>良好[0.5-1.5]分：劳动力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一般[0.1-0.5]分：劳动力投入不足，材料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尽协调，调配计划不尽合理，保证措施不完善。</p> <p>无提供得0分。</p>
		<p>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2.5分）</p>	<p>优秀[1.5-2.5]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保证措施可靠。</p> <p>良好[0.5-1.5]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可行，关键线路基本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基本条件，保证措施基本可靠。</p> <p>一般[0.1-0.5]分：施工进度计划编制不尽合理、可行，关键线路不够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制措施不尽合理。</p> <p>无提供得0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2.5分）</p>	<p>优秀[1.5-2.5]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程质量保证计划，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工程质量标准高、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承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最高。</p> <p>良好[0.5-1.5]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程质</p>

			<p>量保证计划，基本结合实际，措施基本可行，责任基本到人，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设计基本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基本制订，责任人基本到位，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p> <p>一般[0.1-0.5]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程质量保证计划，不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不强，措施不力、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降排水等保证措施计划不全面周到、完整，没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承诺。</p> <p>无提供得 0 分。</p>
		<p>交通疏导方案 (2.5分)</p>	<p>优秀[1.5-2.5]分：交通疏导方案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到位的。</p> <p>良好[0.5-1.5]分：交通疏导方案合理，基本可行的。</p> <p>一般[0.1-0.5]分：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p> <p>无提供得 0 分。</p>
<p>2.2.4(2)</p>	<p>企业综合实力 评分标准 B (20分)</p>	<p>企业业绩 (9分)</p>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同类市政工程类施工业绩：</p> <p>1) 工程费金额 15000 万元或以上的，每一项得 3 分。</p> <p>2) 工程费金额 10000 万元（含）-15000 万元（不含）的，每一项得 2 分。</p> <p>3) 工程费金额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不含）的，每一项得 1 分。</p> <p>4) 工程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每一项得 0.5 分。</p> <p>本项合计最高得 9 分。</p> <p>注：①工程费金额以合同中工程费金额为准。 ②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和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时间以竣工（完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p>
		<p>工程获奖 (4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市政</p>

		<p>类施工项目获得奖项的：</p> <p>1) 获得国家级工程奖项，每项得 4 分。</p> <p>2) 获得过省级以上工程奖项，每项得 2 分。</p> <p>3) 获得过市（含副省）级工程奖项，每项得 1 分。</p> <p>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4 分。</p> <p>注：①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p> <p>②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p> <p>③奖项指的是由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p> <p>④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项只计一次得分。</p>	
		<p>第三方评价 (4分)</p>	<p>投标人至今（须含最近评审年度（2023 年度）），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等级 A 级”证书连续年限，连续 4 个年度或以上获得过的，得 4 分；连续 3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3 分；连续 2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2 分；1 个年度获得过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注：“纳税信用 A 级”证书须包含 2023 年度：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证书扫描件或提供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定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评价（评定）年度为准。（查询结果不包括子公司、分公司）的网页截图。不符合条件的不计分。</p>
		<p>企业认证 (3分)</p>	<p>企业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2.4(3)</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C (40分)</p>	<p>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40 - 偏差率 × 100 × E1。E1 = 0.5。</p> <p>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p>	

		价得分=40+偏差率×100×E2。E2=0.3。 评标基准价见 2.2.2；偏差率见 2.2.3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按各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条目	主要内容
1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标准。
2	招标范围	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3	工期	365 日历天
4	支付	<p>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p> <p>(1)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施工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及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扣预付款的 25%。</p> <p>(2) 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根据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及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 14 天内，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80%；</p> <p>(3) 工程竣工结算经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14 天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p>
5	结算	<p><u>(1) 本项目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u></p> <p><u>(2)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u></p>
6	分包	承包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
7	...	

注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上述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

2. 工程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揭东发改投审〔2023〕26号。

4. 资金来源：通过向上级申报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5. 工程内容：本建设项目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项目内容包括：（1）月城镇污水管道工程 DN200-DN5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10.1km, 成品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 2 座, 新建 700m 压力管道, 存量管网清淤及修复范围约 3.52km；（2）磐东街道南片区污水管道工程新建 DN200-400 污水管网约 15.77km；现状存量管网清淤及修复范围总长约 20.34km；（3）磐东街道北片区污水管道工程本次新建 DN200-DN600 污水管道总长约 27km, 存量管网清淤范围约 14.1km。

6. 工程承包范围：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或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各种变更（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最终投标报价清单）（6）合同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各项现行国家标准（9）设计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住建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有效附件、招标答疑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只限于业主征地范围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工程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合同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各种变更（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最终投标报价清单）（6）合同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8）各项现行国家标准（9）设计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单位工程开工之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实际需要的各专业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单位工程开工之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签收后的一周时间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得给予或泄露于本工程参建方之外的单位和人员。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给予或泄露于本工程参建方之外的单位和人员。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不得给予或泄露于本工程参建方之外的单位和人员。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给予或泄露于本工程参建方之外的单位和人员。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双方商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照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3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三通一平等场地设施。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资金已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1) 从发包人的基本账户进行转账；

(2) 银行或担保公司等保函；

(3) 保证保险等。

2.6 工程款中人工费用（工人工资）拨付形式及比例约定

发包人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约定的数额或比例等，按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单位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或发包人每一期支付工程款时，将经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额的15%直接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三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8套及电子版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安装并接入平台接受管理。

①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共管协议。承包人在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为每个农民工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银行卡），办理的银行卡应为农民工本人持有，不作为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扣押或者变相扣押工具。专职劳资员应收集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复印件）或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用于工资支付台账及个人账户开户凭证。

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②承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的工资个人账户。

③承包人任命_____为专职劳资员，专职劳资员职责范围：建立本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④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安装及人员录入并接入平台接受管理。

⑤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超合同价款的 1%-3%（具体比例或金额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日历天内到人社部门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

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

⑦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规定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⑧根据揭市[2022]11 号文件精神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全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后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接受分包的第三人须具备资质要求条件，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

(1) 从企业的基本账户进行转账；(2) 银行或担保公司等履约保函；(3) 保险保证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金额为暂定合同总价的 5 % (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资料归档等）、保修阶段（含质量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应达到《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标准，及国家、省和揭阳市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完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建设,严格建筑工程日常监管。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工程预付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5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收到开工通知书 2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以开工令的形式明确计划开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顺延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变更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专项工程、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变更及财政预算清单漏项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会同设计人、监理人等有关部门核实签证，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中标报价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 及 12.3 款规定结算；非中标报价所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合同施工期间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市区材料参考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其造价按编制报价（税前） \times [(中标价-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 \div (财政预算审核报告造价-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估价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估价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区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的清单项目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柴油、汽油、商品混凝土）单价，在合同施工期的材料价格与财审单价

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不包括本数）。只调整材料价差，不再重新组价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1）本项目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2）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专用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进行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一）工程预付款支付：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施工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及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扣预付款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施工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及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扣预付款的 25%。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规定计算清单工程量，依照现行营改增文件的规定采用增值税计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文件，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

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最后一天计量一次，直至计量完成。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验收合格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工程建设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施工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及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分 4 次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扣预付款的 25%。

（2）开工后第二个月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根据监理单位签发支付证书及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后 14 天内，拨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80%；

（3）工程竣工结算经揭东区财政局审核定案后 1 个月内，支付至审定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的 97%；余下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的 14 天内，不计利息返还给承包人。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2021】53 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本工程实行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账支付的方式，发包人在支付各期工程款时，将工人工资部分直接支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建设领域实名制系统安装并接入平台接受管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审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次月 7 日前。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次月 7 日前。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次月的 15 日前支付完毕。（需考虑结算上月工资等）

(3)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竣工结算总金额的 3%。

(4) 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办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双方协商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 7.5.2 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完成后的 15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及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方法

(1) 本项目采用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的竣工验收通过、包相关配合服务的总承包方式。

(2) 本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本工程竣工造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方式：中标承包方的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提供的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对比，若高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低于财政预算审核报告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按中标承包方投标报价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结算。

(3) 本工程区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的清单项目材料(仅限水泥、碎石、中砂、钢筋、柴油、汽油、商品混凝土)单价，按合同施工期的材料价格与财审单价对比，涨落超过 5%时，则多出或减少 5% 部分的价格给予调整(不包括本数)，只调整材料差，不再重新组价调整。

(4) 人工费、机械费价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预算包干费的计取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不同专业对应的费率计取；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不同专业费率计取；工程交通疏导员增加费结算时按实计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财审预算价；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经对管道修复工程造价进行评估考虑，该部分费用以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费按实计取。

(5) 施工中发生涉及图纸变更及区财政局预算审核报告中清单漏项的或承包范围改变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设计、监理等有关部门核实，其增减项目的工程量若为区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中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第（1）款规定结算；非中标报价所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由承包人参考现行广东省相应定额、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规范及合同施工期揭阳市住建局发布的市区材料参考价的平均价编制报价，无发布的材料价格按广东造价通查询价格或合同双方市场调查协商后确定。其造价按税前 $\times [(\text{中标价}-\text{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text{暂估价}) \div (\text{财政预算审核报告造价}-\text{绿色安全文明措施费}-\text{暂估价})]$ 结算。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依照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确认后送区财政审核。以区财政局审核后的工程结算价作为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价(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若实际结算造价超过区发改局批复的概算建安费+基本预备费之和的，则按区发改局审核批复的概算建安费+基本预备费之和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造价。

(7)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应控制在经区发改局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范围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1 其他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对自行采购材料的检验费用和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序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按竣工结算总金额的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2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12.4.4(2) 约定条款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6.2.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须按相关规定到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市政配套工程，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的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在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并，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分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5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为确保__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

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戴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第___/合同段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证金，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按照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额的_____%（原则上不低于

1.5%, 不超过 3%)，单个工程合同额较高不超过 500 万元，金额为人民币。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帐，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帐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2)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3)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填表（报价）须知”。

3.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装订）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调查。

二、施工规范要求

（一）中标人必须按照建筑工程管理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达到规定标准。

（二）现场人员应严格按标书要求到位，持证上岗。

（三）工程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及施工的机具、设备、材料按现行的同等规范标准执行（国家标准与部颁各专业标准有冲突时，以国家标准及新标准为准）。

（四）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没有经过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和书面通知，不得改动设计和代用非指定材料。

（五）由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并按规定经检测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六）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有关出厂文件及检测报告。

（七）中标人必须设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并接受有关部门、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揭东区磐东街道及月城镇污水干支管网扩延 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 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为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投标有效期_____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支付招标代理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注：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3	投标报价	_____元	
4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_____元	
5	暂估价	_____元	
6	暂列金额	_____元	
7	工期	_____天	
8	缺陷责任期	_____月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交凭证（或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复印件）及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传 真		
	电 话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三) 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无行贿犯罪查询的网页截图)

(四) 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截图;
2.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查询截图;
3. 提供“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4.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5. 广东省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6.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相关声明(格式自拟)。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和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施工组织设计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A”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认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为_____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码：_____，_____（专业）_____（级别）_____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我方拟派_____（姓名）_____为_____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号
号：_____，_____（专业）_____（职称）_____。

上述人员均已知晓本项目的岗位安排，若我方中标，将派上述人员到岗。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当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评分需提供的材料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其他（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B”评分项的顺序放置相应的评分证明资料复印件。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